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5 月 20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整；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连热电(60071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15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传真中需包括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邮政编码:116011

联系电话:0411—84498968/84498969

传真:0411—84438755

联系人：郭晶、秦佳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后续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
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 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4 年度财务预 算的报告》；			
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
己的意愿进行表决。